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均豪、朱航明、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均豪、朱航明、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华瑞银行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购买均瑶集团办公用房,金额为23,094.88万元;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的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12个月内有效。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30%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购买均瑶集团办公用房,金额为23,094.88万元;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均豪、朱航明、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史占中、徐宗宇、王众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福宁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第一层01、02单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30%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华瑞银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达到433.94亿元,净资产41.9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58亿元,净利润2.03亿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预计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即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瑞银行的日存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华瑞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华瑞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加强风险监测。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存款等金融服务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华瑞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华瑞银行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七、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华瑞银行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

至2021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9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1/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 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71.27	222,501.91
负债总额	24,045.74	29,999.4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084.07	191,6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14	7,735.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6.48%,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三)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现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合以上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现金管理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 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71.27	222,501.91
负债总额	24,045.74	29,999.4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084.07	191,6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14	7,735.16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99%,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爱建信托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风险:本次拟投资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购买均瑶集团办公用房,金额为23,094.88万元;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托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受托方:爱建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购买均瑶集团办公用房,金额为23,094.88万元;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暨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0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故爱建信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有限公司

爱建信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058,397.66万元;净资产830,803.39万元;营业总收入238,182.31万元,净利润121,079.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将参考市场同期利率水平进行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王均豪、朱航明、蒋海龙、尤永石和朱晓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爱建信托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1-34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总金额:人民币1,006.0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立案时间:2021年2月18日

审理时间:2021年8月9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琰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胜佳益")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琰圣。股权受让价格8,006.09万元,其中7,000.00万元对价,天津琰圣以承债方式支付,即公司对博胜佳益拆入资金7,000.00万元,全部由天津琰圣代公司承接,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转由天津琰圣承担该等债务,公司不再承担对称的公司的归还义务。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交易对价1,006.09万元,天津琰圣应于博胜佳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给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显示,博胜佳益于2020年1月2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约定,天津琰圣本应于2020年7月2日前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1,006.09万元,但经公司多次催要,天津琰圣至今仍未支付。据此,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天津琰圣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6.09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天津琰圣支付公司以1,006.0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7月2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天津琰圣承担。

本案件相关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定期报告中。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679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006.09万元;

2、被告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以1,006.09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如果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2,16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原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均已预缴),均由被告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679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 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宁新五丰")2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绥宁新五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市场价值为1,000.00万元。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确定为绥宁新五丰20%股权受让方,请公司与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信息公告要求,在2021年7月30日起7个工作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产权交易所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8月3日,公司与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将按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交易进展

本次交易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已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产权交易所将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20%股权的交易价款200万元支付公司。

2021年8月31日,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